

#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《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开封港开城市置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向你方下发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汴闲土认〔2023〕4号），认定其中所涉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宗地位于顺河区建设路东段西侧、陇海铁路南侧，闲置原因为：企业原因。

我局将适时公示闲置情况及原因，并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有关规定，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发出《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》（汴闲土告〔2023〕4号），因无法通过你公司地址及和具体人联系以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《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7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李军强 黄泰山

联系电话：23991071）

